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603 公司简称：博天环境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笠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笠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66,964,563.09	12,426,567,762.79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002,417.71	972,514,453.19	−7.2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02,389.45	271,909,476.27	−44.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0,628,134.26	1,668,793,147.29	−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03,226.90	−240,495,367.42	6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83,349.67	−278,527,194.16	7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15.66%	增加7.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8	6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8	68.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18.73	1,861,461.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2,517.03	6,649,01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15.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41.99	−69,44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5.95	−407.38	
所得税影响额	−868,578.71	−1,569,815.60	
合计	4,746,923.09	6,880,122.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7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248,078	35.48	148,248,078	冻结	148,248,0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140,170	13.20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89,260	5.00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907	4.05	0	质押	16,931,8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邓志漪	11,974,967	2.87	0	无	−	境内自然人
许又志	6,867,406	1.64	6,867,406	无	−	境内自然人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9,900	1.26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3,816	1.08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荆丽	4,170,000	1.0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晓	3,697,834	0.89	3,697,834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140,170	人民币普通股	55,140,17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89,26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9,260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907	人民币普通股	16,931,907
邓志漪	11,974,967	人民币普通股	11,974,967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9,900
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3,816	人民币普通股	4,503,816
吴荆丽	4,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0,000
黄林祥	2,6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1,100
方玉西	2,3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4,500
卢忠明	2,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汇金聚合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笠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笠钧持有汇金聚合56.26%的股权，同时，赵笠钧持有中金公信61.90%的出资份额，按照中金公信合伙协议，赵笠钧为其实际控制人，汇金聚合和中金公信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汇金聚合、中金公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2月17日满足其限售期锁定期限的承诺，中金公信所持股份已于2020年6月18日解除限售，汇金聚合目前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手续。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7,824.52万元，增幅为103.30%，主要是前期已中标的部分项目设备金额较大，根据合同规定，预付的设备采购款较多所致。

2、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33,703.03万元，降幅为51.96%，主要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工程存货重分类至其他科目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了6,933.98万元，增幅为53.21%，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公司预付的购建长期资产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74,115.60万元，增幅为83.00%，主要是本期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后重新签订短期续贷合同，转为短期借款所致。

5、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了69,632.87万元，降幅为48.41%，主要是本期偿还部分到期长期借款，以及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后重新签订短期续贷合同，转为短期借款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9,495.26万元，降幅为32.39%，主要是本期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以及根据还款期限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多所致。

7、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较期初增加1,250.93万元，增幅为32.87%，主要是随着在建项目逐步转运营，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项目大修费用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42,816.50万元，降幅为25.66%，主要是因受新冠疫情及市场融资大环境影响，公司外部订单量有所减少；另外受此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延迟开工，并且放缓了在建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所致。

9、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46,324.75万元，降幅为31.32%，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减少。

1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8,044.60万元，降幅为80.14%，主要是为应对公司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公司改变营销模式，撤销区域公司，调整为以各地项目公司为基点拓展业务，大幅减少了营销成本。

1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9,216.36万元，降幅为48.32%，主要是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调整，剥离部分子公司，优化人员配置结构，导致人力成本大幅下降；另外退租部分办公区，减低了房租物业费等支出。

1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2,613.53万元，降幅为57.92%，要受公司总体业绩影响，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力成本均有所下降。

1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4,512.55万元，降幅为112.35%，主要去年同期出售子公司产生大额投资收益，今年无类似事项所致。

1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2,040.71万元，降幅为44.28%，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项目履约保证金较多。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有所减少，但面对疫情及融资环境不利的情况，公司一方面加强对项目的收付款管理，本期销售回款虽有所减少，但销售回款减去项目付款净额同比却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减少各项期间费用的支出，以缓解资金压力。

15、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3,996.81万元，增幅为60.53%，一是因为部分在建PPP项目延迟开工或暂缓建设，支付在建项目工程分包款减少；二是因为本期收回处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较多所致。

1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4,152.25万元，降幅为74.28%，主要是项目公司本期新增项目贷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7月22日，公司获悉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30%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已向申请人许又志、王霞、王晓分别过户高频环境 14.5%、5%、10.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暨高频环境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

2020年9月8日，公司获悉高频环境剩余40%股权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已向申请人许又志和王晓分别过户高频环境26%和14%股权；变更完成后，截至目前，高频环境的股东情况为：许又志持股比例为60%，王晓持股比例为35%，王霞持股比例为5%。公司不再持有高频环境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暨高频环境剩余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6）。

2、2020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公告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关于相关协议所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的函》，经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研究，决定终止此次并购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终止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因受新冠疫情和融资环境的影响，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将有所下降。公司上一年度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根据公司截至目前的情况进行初步判断，预计本年度因部分项目暂停或资产转让等原因可能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况，具体情况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日期：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0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7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少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终止中汇集团并购博天环境的决定》，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经研究决定终止此次并购行为。因此，公司与中汇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能生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6）。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07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宜”）签署《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为保证现场稳定施工和工程进展，双方签订本次补充合同，本次增补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暂估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36,676.90元和34,198,109.66元，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暂估为人民币36,734,786.56元，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广西天宜委托的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关联自然人苏峰峰，WU JIAN (吴坚)自2020年4月17日起担任广西天宜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西天宜累计进行了一次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其他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公司与广西天宜签订了《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属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实施原EPC工程合同过程中，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需增加相应的工程项目，因此需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即《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暂估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36,676.90元和34,198,109.66元，关联交易暂估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6,734,786.56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签署项目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关联自然人苏峰峰女士，WU JIAN(吴坚)先生自2020年4月17日起担任广西天宜董事，故广西天宜自2020年4月17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自广西天宜成为公司关联方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西天宜之间已发生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72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已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关联自然人苏峰峰女士，WU JIAN (吴坚)先生自2020年4月17日起担任广西天宜的董事，故广西天宜自2020年4月17日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WU JIAN（吴坚）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978万元
5.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5日
6. 住所：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五楼502
7. 经营范围：工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乡供排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对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污染治理；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服务；城市排水管道设施施工、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情况：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嘉兴致君君宜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4.143%的股份，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6.857%的股份。
9.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西天宜经审计的总资产21,210.33万元，净资产13,860.64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83.52万元。

10、公司监事苏峰峰，离任董事WU JIAN (吴坚)在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类别：提供劳务；

项目名称：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

补充项目内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土建工程内容；

支付方式：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广西天宜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的暂估合同价格的50%进行过程支付；最终结算价格以广西天宜委托的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审计完成后支付余下差额部分。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综合考虑施工实际情况、工程周期等因素、并参考市场第三方价格，商定本次补充协议交易价格暂估合计为人民币36,734,786.56元（含税）。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对2019年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项目工程实施需要，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而增加的分项，旨在更好的保证项目高品质、高质量的实现预期目标，达成双方合作共赢，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7名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投票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定价综合考虑施工实际情况、工程周期等因素、并参考市场第三方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0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本公司31,822,1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2%。

复星创富自2014年6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截至2020年10月29日，复星创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39,300股，占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4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93,600股，占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822,160	7.62%	IPO前取得：31,822,1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2,900	2.62%	2020/5/27～2020/9/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61－7.12	73,800,309	已完成	20,889,260	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0/30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0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关于相关协议所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的函》，根据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终止中汇集团并购博天环境的决定》，经国资主管部门研究，决定终止此次并购行为。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终止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

由于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未批准中汇集团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能生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宜”）签署《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为保证现场稳定施工和工程进展，双方签订本次补充合同，本次增补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暂估为人民币36,734,786.56元（含税）。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0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关于相关协议所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的函》，根据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终止中汇集团并购博天环境的决定》，经国资主管部门研究，决定终止此次并购行为。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终止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

由于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未批准中汇集团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能生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由于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未审批通过而终止，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现状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终止中汇集团并购博天环境的决定》，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经研究决定终止此次并购行为。因此，公司与中汇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能生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0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要求，现将涉及本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新中标合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新中标合同金额为15,118.70万元，其中：

1、按服务客户行业划分，工业水系统类新中标合同1,951.39万元，城市水环境类新中标合同9,886.57万元，其他类新中标合同3,280.74万元；

2、按服务模式划分，水环境解决方案类新中标合同11,026.97万元，水务投资运营类新中标合同0.00万元，其他类新中标合同4,091.73万元。

二、公司已中标未履行合同情况

随着宏观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方向，聚焦工业水处理业务，放缓PPP类项目投资，暂缓投资河道流域类项目，谨慎投资村镇综合治理类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中标未履行合同金额共计20.40亿元，预计在未来12个月−48个月内履行完毕。

三、报告期内水务行业经营数据

地区	自来水平均水价（元/吨）	自来水供水量（吨/日）	污水处理平均水价（元/吨）	污水处理量（吨/日）
湖南省	—	—	2.96	23,138
湖北省	—	—	2.64	96,339
山西省	—	—	6.79	46,201
江西省	—	—	2.60	8,000
陕西省	—	—	3.04	81,876
河南省	1.68	29,046	0.97	30,522
宁夏回族自治区	0.91	4,671	1.25	118,854

注：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部分地区的水价波动，皆因报告期内污水处理量的波动所致。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运作模式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已成立项目公司	项目进度描述	信息披露情况
1	会同县岩头、坪村高速公路连接线及双拥路提质改造工程PPP项目	BOT	24,000.00	90%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7−030、临2017−038
2	海口市江东、桂林洋、灵山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PPP项目	TOT+BOT	38,869.49	32%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7−048
3	邹城市邹西产煤塌陷区综合治理PPP项目	PPP	99,545.12	29%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7−057、临2017−086
4	澄迈县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塘河、海仔河）PPP项目	PPP	59,509.17	90%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7−060、临2017−082
5	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废水处理厂PPP项目	BOT	26,399.20	85%	是	项目正式运营中	临2017−068、临2017−092
6	大冶市乡镇（陈贵、灵乡、灵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	BOT+ROT	16,229.06	85%	是	灵乡、灵成工业园子项目正式运营中，陈贵子项目调试运营中	临2017−076、临2018−004
7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标段一）	DBFOT	478,720.46	19%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7−077、临2017−091
8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 “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PPP	350,000.00	90%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因公告终止，已签署股权合作协议，等待政府批复	临2017−084、临2017−087、临2020−030、临2020−080
9	宁东矿区矿井水及煤化工废水处理利用项目第二阶段工艺包及工艺设备采购	EP	23,490.56	—	否	项目已执行完成，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	临2017−096
10	利川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	BOT+TOT	62,922.12	58%	是	项目批复商业运营	临2017−111、临2018−076
11	石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搬迁工程）建设工程PPP项目	BOT	24,057.59	100%	是	项目批复商业运营	临2018−001、临2018−005
12	吴忠市清水沟、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BOT	104,571.76	80%	是	项目已签署终止协议	临2018−019、临2018−058、临2020−014
13	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PPP	195,637.10	95%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8−023、临2018−031
14	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PPP项目	BOT	39,210.74	100%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8−107
15	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	DBFOT	150,417.29	63%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8−083、临2018−119
16	雷州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	DBFOT	92,842.00	63%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8−083、临2018−119
17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麒麟镇、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DBFOT	31,797.60	100%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基本完工	临2018−094、临2018−118
18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50万吨/年聚甲氧基二甲醚项目污水回用及蒸发结晶装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	12,380.10	—	否	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8−109
19	大冶市乡镇（东风农场、金山店、殷祖、刘仁八、大箕铺）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	BOT	45,556.06	85%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及调试运营中	临2018−130、临2018−158
20	商河县生态水系综合治理PPP项目	BOT+TOT	102,831.23	83%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因公告终止，项目处于停工中，在谈判处置方案	临2018−142、临2018−157、临2020−029
21	临潼区生活污水PPP项目	PPP	68,260.90	42.5%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8−177、临2019−006
22	漳浦县东南和西北片区村镇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包一）	PPP	45,326.35	45%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8−188、临2019−007
23	泰兴市镇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	ROT	125,933.41	65%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9−022、临2019−037、临2019−064
24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站BOO项目	BOO	12,277.00	34.14%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8−114
25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给水站、脱盐水站、循环水站）	BOO	53,718.92	34.14%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9−043
26	大冶市金湖生态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PPP	24,833.41	85%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临2019−099

注：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转让广西华谊项目所属项目公司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4.143%的股权给嘉兴致君君宜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流动性资金紧张的现状对公司对外投资造成了一定影响，除此之外，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过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内容（用斜体加粗文字表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迈聆信息具有必要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运转，具有基本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迈聆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月17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与关联方广州闪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正聪、王毅然、于伟、尤天远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同意预计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2020年增加与关联方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0,428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10,713万元，同意预计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2020年与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聆信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215万元。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毅然、刘丹凤、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洋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琨”）在2020年与迈聆信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计金额不超过12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迈聆信息之间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335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毅然、刘丹凤、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洋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本次增加后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与同一关联人的各类型关联交易总金额，或本次增加后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总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但因董事长王毅然和副董事长刘丹凤均需回避，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审批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2020年10月19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软件产品	市场价格	650	0	85.91	不适用
	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	市场价格	0	100	0.00	不适用
	小计	−	650	100	85.91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硬件产品	市场价格	100	0	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办公场地	市场价格	25	0	9.71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劳务	协议价格	400	0	56.81	不适用
	劳务	市场价格	0	20	0.00	不适用
	小计	−	400	20	56.81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交易	销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40	0	35.86	不适用
合计			1,215	120	188.29	不适用

注：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砾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192号423房

营业期限：2020年03月12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迈聆信息总资产为3,097.99万元，净资产为2,974.0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2.99万元，净利润为−1,025.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迈聆信息系公司的关联法人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聚格”）之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因公司董事长王毅然对珠海聚格构成重大影响而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6规定，迈聆信息目前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迈聆信息具有必要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运转，具有基本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迈聆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广州视琨拟在其销售的搭载着摄像头模组的电视机主板产品中预装迈聆信息的软件产品，迈聆信息向广州视琨授权并提供能够支持在线视频会议功能的软件产品及相关增值服务。就软件产品的免费版本，迈聆信息不收取授权使用费；就预装激活的软件产品中增值服务的内容，迈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收取增值服务的授权使用费，软件授权费标准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广州视琨基于实际出货（不含样品、售后维修、品质异常、退换货等原因预装或重新预装软件产品并出货的主板）产品数量而产生的应付给迈聆信息的授权费不超过100万元。在使用广州视琨的主板产品生产的电视机整机中，迈聆信息的软件产品得以激活后，软件产品用户购买或续费迈聆信息的软件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由广州视琨和迈聆信息依据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分成，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迈聆信息应付给广州视琨的收入分成款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进行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结合全球电视机市场需求和产品发展动态，因业务经营需要，广州视琨将从迈聆信息获得软件产品及相关增值服务的授权，这一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部件业务的产品竞争力。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等价有偿。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广州视琨和迈聆信息互不承担排他性的合作义务，若实际合作中关联方条件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有充分主动权寻求无关联第三方合作。因此，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核，本次增加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核，公司本次增加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往来，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在2020年与迈聆信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计金额不超过12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迈聆信息之间2020年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335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毅然、刘丹凤、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洋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视源股份有关本次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视源股份本次增加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视源股份本次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